



长三角地区贷款评级合作的发展前景探讨

一、贷款企业评级的发展概况

贷款企业评级起始于东南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1994年，出于防范区域金融风险的考虑，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扶持下，厦门、深圳等地区开始尝试由外部评级机构对贷款大户企业进行评级。

1997年始，上海、江苏、宁波等地在当地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商业银行与信用评级中介机构联手合作，对贷款企业、特别是贷款大户和多头贷款企业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利用贷款企业资信评级来作为银行发放贷款的重要依据。

1998年上海市开始全面试点，评级过程实施“统一质量管理、统一评估程序、统一评级标准、统一监督检查、统一登录公告”的“五统一”评级制度。经过近八年的稳步发展，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评级数量逐年扩大，被评企业数量从试点时的143家增加到2004年的2685家，虽然评级企业仅占贷款企业的5%左右，但贷款余额却占有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的80%左右。

贷款企业资信评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其中，上海具有典型的代表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推动资信评级业务开展的初衷在于，商业银行对企业多头评级使信贷资产质量失真，评级信号缺乏权威性，使企业和社会上的信用度难以统一，同时也不利于央行的监管。因此，通过专业资信评级机构对商业银行的贷款企业进行资信评级的几年实践，基本上对由专业评级公司对贷款企业进行资信评级形成以下几方面的共识：

第一，专业资信评级机构将在社会信用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如果由各商业银行各自为政，分散对各贷款企业进行内部评级，那么一个企业多个资信等级的混乱现象将会扰乱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运行。而由专业资信评级公司对贷款企业进行统一的资信评估，形成社会对贷款企业资信等级的权威认定，将会规范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构建。

第二，商业银行对贷款企业内部评级与专业评估机构的社会评级两者不可代替，需要互相补充。商业银行内部评级解决的是贷款业务工作需要，但不能

形成对该企业资信等级的社会权威判断。贷款企业特别是贷款余额较多的企业客观上需要社会提供权威的资信等级判断，这个判断需要由社会专业机构来进行。

第三，在构建社会信用的初期，尤其是在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信用经济转型的现阶段，信用经济体制的培育需要各方面的努力与支持。以资信评估业为例，在发展初期也面临着市场需求不足、同业不正当竞争（如乱收费、乱评估等现象）等情况，因此，为了培育信用社会的权威中介机构，建立信用社会体系，就必须对已有的市场格局进行重构——即由代表公正、中立、可靠性更高的专业资信评级公司来介入社会资信评定市场，向公众社会和投资界发布对融资企业的专家评估结果，以此来打破以往由银行对该信息的垄断和不透明。与此同时，所有这些工作和变化过程都必须由人民银行来发挥相应的管理协调职能，从而推动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经过近十年的酝酿和发展，贷款企业评级已成为中国评级业相对成熟的产品，评级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商业银行和监管机构的认可。2003年10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04年7月，发布《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提出“商业银行可委托独立的、资质和信誉较高的外部评级机构完成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2004年5月，上海银监局向各中资银行下发《关于加强集团客户和大型项目信贷管理的通知》，指出要“聘请会计师、资信评级公司等外部中介机构定期对重点集团客户进行审计和信用风险评估分析”。

由此可以看出，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和相关法律的逐步规范，信贷评级市场将会得到稳步发展，贷款企业评级工作将成为构建信用市场的重要保障。

二、长三角地区贷款评级合作的背景概述

目前，长三角1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有7000万人口，其国内生产总值占国家GDP的20%，达2000亿美元。它既有上海这一经济中心，又有长江腹地，同在一个区域内，还有浙江民营块状经济以及苏南的“世界工厂”。从城市化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来看，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35个城市，有10个位于长三角；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该地区也占了一半。这里还聚集着近百个工业产值超过100亿元的产业园区和数千家大型企业，世界500强有400多家在此落户。经过近10年的快速发展，从市场经济环境的角度来看，也出现了许多有利于加强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的重要变化。例如，苏浙沪地区企业实力增强、市场规模快速扩展、交通与通信基础设施突飞猛进、贸易壁垒减少、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发展、要素流动性增加，等等。所有这些市场要素的变化和经济实

力的聚集都将使得长三角地区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上最具增长潜力的经济区域之一。

长三角地区经济往来密切，经济关联度不断提高。仅以上海为例，外省市在沪设立企业户数和注册资金中，分别有 1/3 和 1/2 来自长三角地区。在上海的国内经济协作项目中，有大约四成是与江苏、浙江合作的。经济活动的日趋活跃和频繁，跨地区投资合作的日益密切，长三角地区对信用信息和需求十分强烈，三方联手共建区域诚信体系也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

2003 年 8 月 28 日，长三角信息合作联席会议在上海宣告成立。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的 17 家省和城市信息中心决定，将联手实施“长三角”信息合作联席会议合作项目，以推动长三角区域内政府及企业的信息需求为导向，开展各项信息及信息技术服务。

2004 年 5 月，长三角 16 城市的市长或代表，在太湖之滨的浙江湖州市共同签署了中国第一份区域性政府间的“信用宣言”——《共建信用长三角宣言》（简称“湖州宣言”），由此在决策层面确立了长三角“信用一体化”的全新理念。同年 7 月 14 日，三方政府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备忘录》。“湖州宣言”只是倡导一种理念，而这份“备忘录”则是这一理念的具体落实。

2005 年 4 月 14 日，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的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在浙江宁波签署了一份合作方案，正式敲定推进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的“时间表”，开启长三角地区“信用一体化”的实施进程。2005 年下半年，长三角地区的企业基础信用信息将实现异地查询；到 2007 年两省一市的信用信息标准实现统一。

三、上海市贷款评级工作试点对长三角地区贷款评级合作的借鉴

长三角地区实现经济一体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也得益于政府的逐步推动。金融体系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三角地区金融市场的一体化也是其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化，信用缺失正成为阻碍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把构建信用经济体系确立为继续深化改革的主要方向。同样，在要实现经济和金融一体化的长三角地区也面临着信用市场一体化的发展任务，对此，长三角区域的各政府间已在信息平台的共建、信息沟通与共享等方面开始进行实质上的合作，这是需要政府全力推动和政府机构间通力合作的一项工程，这项工程使得之前长三角区域各省市独立建设“信用上海”、“信用浙江”、“信用江苏”的工作走向构建“信用长三角”的更高层次。

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构建社会信用体系除了培育社会信用道德外，更重要的是发展信用市场、开发信用产品，培育权威的信用中介机构。现阶段由政府推动的“信用长三角”建设更多侧重的是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初级信用产品的开发，对于更高级别的信用产品的推出则有赖于信用市场的培育和权威信用中介机构的认可。而这两方面都必须依赖政府、尤其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推动及规范与监管。

人民银行首先对贷款评级负有直接的推动与领导责任。它不仅敦促银行内部提高信贷评级能力与管理水平，同时它也积极推动信贷的外部评级发展。在上海的贷款评级试点中，首先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资信评级公司进行资质认定，获得资质认可的信用评级公司对银行贷款进行外部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级结果。上海市通过对贷款企业进行外部评级的近八年的试点实践，在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统一了各银行对同一贷款企业的信用评级，规范了信用信息的使用，促进了信用市场的建立；（2）有效降低银行的不良贷款，推动商业银行的改革；（3）对于诚信企业来说，有效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促进了投资发展和市场经济繁荣；（4）有益于防范金融风险，增强人民银行和银监局对各商业银行的监管效率。

为了避免不正当竞争，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规定了统一的评估标准，邀请了银行、研究机构、高校和评级公司的专家、学者，借鉴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的先进经验，根据上海的实际状况，制订了统一的指标体系，并在以后每年都进行不同程度的修订。

上海将贷款企业评级纳入信用制度的基础建设重要内容，在行政推动、政策支持下，逐步走向市场化，同时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逐渐扩大范围，不断深化完善。其基本作法有以下几方面：

（1）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质量检查、统一公告登录”等五个统一；

（2）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统一管理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工作；

（3）资信评估机构须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每年认定，金融机构协助资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金融机构的评级是初评，只能在本银行内部使用；评估机构的评级是最终定级，记录在“贷款卡”上，登录到“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4）资信等级评估对象为持有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颁发的“贷款卡”的企业、事业法人，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每年规定资信评级的重点对象；

（5）评级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客观经济指标，坚持客观

性、科学性、公正性、超脱性的原则，进行论证和评定；

(6) 评级机构依据企业基本素质、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经营效益、发展前景等要素，划分若干考核指标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经由专家组成的评审会充分论证后评定企业资信等级；

(7) 列为人民银行当年评估对象范围但未申请评级的企业，人民银行将暂停其“贷款卡”的使用，各金融机构不予办理新贷款，以防止资信不良企业逃避资信评估；其他法人企业如有需要也可以自愿申请评估。

相对于上海来说，浙江和江苏的贷款企业评级活动还没有充分开展，在各方面还有待于借鉴上海企业贷款评级的工作经验并实现共同发展。

四、长三角地区贷款评级合作的前景与设想

分析长三角地区贷款评级合作的发展前景，要真正建立“信用长三角”的市场经济，还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评级信息来源还有待于进一步整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建设了全国统一的个人和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主要采集和保存个人或企业在商业银行的借还款、信用卡、担保及相关身份识别等信用信息，这仅限于商业银行的信用数据信息。要完全把握个人或企业的信用状况，还需要整合政府其他部门（如税务、公安、法院、工商、劳动保障、人事等多个部门）及非政府机构（如公用事业、邮政、电信、移动通讯、保险等）的多个来源的信息。我们要认识到，所有信息的整合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不仅是政府部门间的一种信息融合，更是建立信用市场经济和政务运作模式发生深刻变革的过程。

2. 长三角虽然已经设立了信息合作联席会议，但是，要真正做到所有信息的整合，还必需要有相关法律的保障和资信信息应用的合理商业运作模式。

长三角地区的信贷评级合作还是具有区域性的，并没有全国性的专业法律对它的工作加以规范和指导，这就要求负责推动该项工作的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制订相应的法规、制度对该项工作加以规范和引导，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成效。这些法规包括：对参与信贷评级工作的相关主体予以制度确定，明确他们的权利与义务；对评级过程要加以规范，保障评级程序的公正、独立、透明，促使评级公司不断优化、改进评级技术、手段和工具，提高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对评级信息的收集与使用要有相关法律规定与保障，正如之前所讨论的，信息的收集与整合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从信息的隐私权对个人权利加以保护，还要从信息的知情权对信息的使用加以规范，更要从信息的整合出发对政府部门间的协作和信息共享加以制度规定和保障；对评级结果

的公布、应用及后续评级等都要有相应的制度规定，最终要促使评级工作与评级结果成为信用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在评级过程中资信信息应用的商业运作模式，这与经济发展阶段和信息来源、收集模式和运营主体有关。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信息数据库还处于初建阶段，信息储备还不完善，这时的信息使用就宜免费使用或本着信息共建共享的原则进行有限的有偿使用；在评级过程中，不同部门会建立不同等级、不同信息来源、不同规模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对于自建的要充分利用，对外则提供有偿服务，对于外来信用信息，也应建立信息共享或商业合作关系；不同的运营主体也应定位不同的运营模式，对于基础性的、由政府资源支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建立与使用，应坚持服务公众社会、成本运营的运作模式；对于商业性公司建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则应坚持由市场决定的盈利运营模式。

3. 明确长三角地区贷款评级工作的领导部门，加强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关系。上海与浙江区域的商业银行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管辖，江苏的商业银行则隶属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管辖，要在长三角地区进行统一的贷款评级工作，首先必须由人民银行总行协调好这两个分行之间的工作关系，由这两个直属分行通力合作，促进长三角地区的贷款评级工作的开展。建议在两个分行内部成立一个“长三角贷款评级工作小组”，由这个小组统一组织安排长三角地区的贷款评级工作。

4. 规范贷款评级机构的资质认定，加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上海经过几年的试点运作后，已经在市场上培育和甄别了几家具备较强实力的资信评级公司（如新世纪、远东、中诚信等），经过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资质认定后，分别参与了上海的贷款评级工作。对于长三角地区的贷款评级合作，则面临着评级公司的资质认定问题——是发展本地资信评估公司，还是引入在全国具有实力的资信评级公司？我们认为，资信评级是一种具有很高知识含量和技术含量的金融产品，它的行业生态适宜于较少几家公司的竞争，并且是全国性的公司规模才能集中优势力量，提供高水平的评级产品。因此，建议长三角地区贷款评级工作的开展应本着选用实力雄厚和以培育我国权威信用评级机构的目的来认定评级机构。

5. 强化贷款评级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要加强各商业银行间、银行与评级机构间、评级机构与评级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共同提高贷款信用评估水平。严格资信评估质量标准，使资信产品的供给与需求有机结合起来，从而树立资信评估机构的权威性。建立权威性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规划，提高评级机构的整体素质；强化评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建立贷款评级标准，统一执业标准，保证行业的有序竞争与合

作，构建信用市场的多层次、多方位的评级机构；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资信评级业的健康发展。

6. 促进长三角地区信用评级结果的互认和应用推广，加强评级结果的约束效力。贷款企业信用评级作为信用市场的主要信用产品，对于构建长三角地区信用体系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信用市场的建立首先通过政府的强力外部推动，逐步发展该类产品的市场容量，当最终把市场对信用产品的需求由政府推动转向市场的自觉要求时，也就完成了信用市场的初步建立。

总之，长三角地区贷款评级合作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全国、甚至是全世界经济领域的信用联合评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孙泽蕤 张益新

该文发表于《上海投资》2006年第2期（月刊）